

D R I V E



汽车交规 一看就懂

以2016年4月1日起实施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公安部139号令)为依据

裴保纯 刘磊 主编



★ 双色
印刷 ★



化学工业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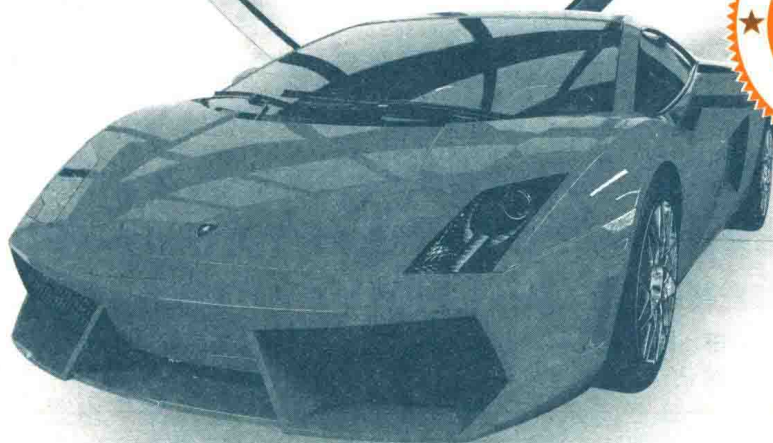
D R I V E

汽车交规 一看就懂

以2016年4月1日起实施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公安部139号令)为依据

裴保纯 刘磊 主编

★ 双色
印刷 ★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哪些情形适用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呢?如何避免被记分呢?为了解答广大读者面临的这些疑惑,我们编写了《汽车交规一看就懂》一书。本书第1章讲解了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规则,重点介绍了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记分分值和记分周期、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代码、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的处理等。第2章至第6章按照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记分分值,分别介绍了适用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的各种情形,以及预防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的措施。

本书的编写,以《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39号令)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道路交通实际和作者长期以来积累的汽车驾驶经验,详细系统地解答了广大汽车驾驶人在车辆驾驶活动中遇到的与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相关的各种问题。本书内容新颖,实用性强,图文并茂,层次清晰,语言表达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本书适合不同驾龄的汽车驾驶人阅读,也可供有车单位作为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的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交规一看就懂/裴保纯,刘磊主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2016.3

ISBN 978-7-122-26087-1

I. ①汽… II. ①裴…②刘… III. ①机动车-交
通-运输管理-法规-基本知识-中国②汽车驾驶-安
全技术-基本知识 IV. ①D922.14②U47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13097号

责任编辑:辛田 陈景薇 刘琳
责任校对:宋玮

装帧设计:尹琳琳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装: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710mm×1000mm 1/16 印张11³/₄ 字数218千字 2016年4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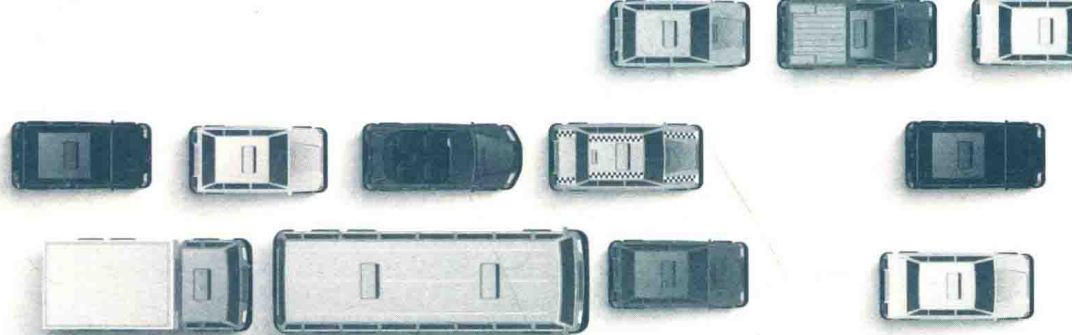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36.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汽车交规一看就懂

前言

众所周知，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了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其中不包括对驾驶人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记分。由此可见，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不属于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的种类，只是属于交通管理活动中的一项教育措施。话是这么说，但是，对于汽车驾驶人来讲，假如自己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记了分，会感觉受到了严厉的处罚，比受到警告、罚款处罚更让人纠结。因为，假如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达到或者超过了12分，将要进学习班接受交通安全教育，要再次进行科目一的考试，甚至还要进行科目三的考试。在驾驶证审验换证的时候，还会影响驾驶证的有效期升级。假如所持驾驶证为A证或B证，还要进行降级处理。

正是由于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直接关系到汽车驾驶人的驾驶资格，才会让被记分的汽车驾驶人倍感纠结，不敢怠慢。

哪些情形适用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呢？如何避免被记分呢？为了解答广大读者面临的这些疑惑，我们编写了《汽车交规一看就懂》一书。本书第1章讲解了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规则，重点介绍了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记分分值和记分周期、交通安全

违法行为代码、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等的处理等。第2章至第6章按照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记分分值，分别介绍了适用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的各种情形，以及预防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的措施。

本书的编写，以《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39号令）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道路交通实际和作者长期以来积累的汽车驾驶经验，详细系统地解答了广大汽车驾驶人在车辆驾驶活动中遇到的与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相关的各种问题。本书内容新颖，实用性强，图文并茂，层次清晰，语言表达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本书适合不同驾龄的汽车驾驶人阅读，也可供有车单位作为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的教材。

本书由裴保纯、刘磊任主编，郑蕾、闫瑞智、张大志为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还有孟一君、裴晨思、董艺、何芳芳、谈航河、胡裴洁、张璐、聂莉、纪宇贵、何轶飞、丁宁等。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同行的帮助和指导，参阅了相关的文献资料，在此谨向关心支持本书编写的同行、相关文献的作者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第 1 章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规则

- 1.1 驾驶人累积记分制度 /002
- 1.2 累积记分周期及分值 /002
- 1.3 一次记12分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002
- 1.4 一次记6分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003
- 1.5 一次记3分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004
- 1.6 一次记2分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004
- 1.7 一次记1分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005
- 1.8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代码 /005
- 1.9 记分与处罚 /007
- 1.10 累积记分的处理 /007

第 2 章 适用一次记1分的情形

- 2.1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记1分 /009
- 2.2 不按规定会车的记1分 /019
- 2.3 载货超限的记1分 /022
- 2.4 缺少随车标志及凭证的记1分 /024

第 3 章 适用一次记2分的情形

- 3.1 违反路口行车或停车规定的记2分 /028

- 3.2 行车中有使用手机通话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记2分 /037
- 3.3 驾驶两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记2分 /046
- 3.4 驾驶车辆未系安全带的记2分 /048
- 3.5 交通拥挤时加塞或违反规定绕行的记2分 /051
- 3.6 校车不按规定配备安全设备或不按规定进行安全维护的记2分 /057
- 3.7 校车不按规定使用标牌灯具或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的记2分 /059
- 3.8 校车上下学生不在规定地点停靠的记2分 /061
- 3.9 校车未运载学生使用标牌灯具的记2分 /062
- 3.10 上路前未检查校车车况或驾驶有安全隐患的校车上路的记2分 /063
- 3.11 载有学生时给校车加油或在校车熄火前离开驾驶座椅的记2分 /064

第 4 章 适用一次记3分的情形

- 4.1 非营运载客汽车超载人数未达20%的记3分 /067
- 4.2 一般道路超速未达20%的记3分 /068
- 4.3 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记3分 /070
- 4.4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最低时速的记3分 /071
- 4.5 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记3分 /073
- 4.6 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记3分 /075
- 4.7 行经人行横道不避让行人的记3分 /076
- 4.8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记3分 /081
- 4.9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超车、让行或逆向行驶的记3分 /089
- 4.10 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牵引挂车的记3分 /109
- 4.11 故障车或事故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警告标志的记3分 /111

4.12 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检验的记3分 /115

第5章 适用一次记6分的情形

5.1 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记6分 /118

5.2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记6分 /119

5.3 营运客车超载人数未达20%或其他载客汽车超载人数达20%以上的记6分 /134

5.4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超速未达20%的记6分 /135

5.5 超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记6分 /136

5.6 货车超载30%以上或违反规定载客的记6分 /138

5.7 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记6分 /140

5.8 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的记6分 /143

5.9 低能见度在高速公路不按规定行驶的记6分 /146

5.10 超限车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未悬挂明显标志的记6分 /147

5.11 违反规定运载危险物品的记6分 /148

5.12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记6分 /150

5.13 驾驶中型以上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4h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min的记6分 /151

5.14 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记6分 /152

第6章 适用一次记12分的情形

6.1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记12分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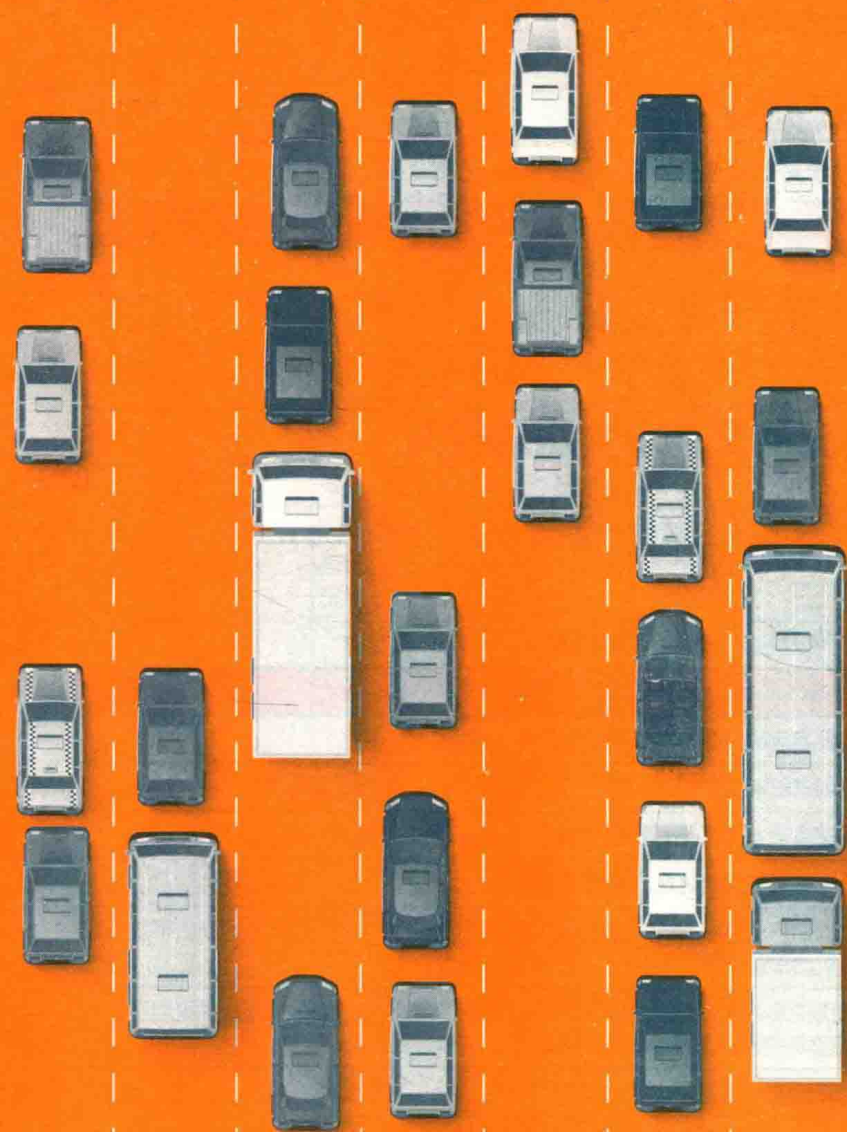
- 6.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记 12 分 /156
- 6.3 驾驶营运客车超载人数达 20% 以上的记 12 分 /158
- 6.4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记 12 分 /159
- 6.5 违反号牌使用规定的记 12 分 /162
- 6.6 伪造变造车辆牌证的记 12 分 /164
- 6.7 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记 12 分 /166
- 6.8 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记 12 分 /169
- 6.9 高速公路超速 20% 以上或一般道路超速 50% 以上的记 12 分 /170
- 6.10 驾驶中型以上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超过 4h 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少于 20min 的记 12 分 /175
- 6.11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记 12 分 /176

参考文献 /178

汽车交规一看就懂

第1章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记分规则



1.1 驾驶人累积记分制度

驾驶人累积记分制度,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记分重新计算的管理制度。

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是预防和减少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发生的一种有效教育措施。从性质上看,不属于行政处罚,是一种教育措施。该制度对于增强机动车驾驶人遵守交通安全法的意识,减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2 累积记分周期及分值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2分、6分、3分、2分、1分五种。

1.3 一次记12分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适用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次记12分的情形,包括11种,见表1-1。

表 1-1 一次交通安全违法记 12 分的情形

序号	分值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1	12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2	1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3	12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4	12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5	12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6	12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校车标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7	12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8	12	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



续表

序号	分值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9	12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以及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
10	12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h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min的
11	12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

1.4 一次记6分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适用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次记6分的情形,包括14种,见表1-2。

表 1-2 一次交通安全违法记6分的情形

序号	分值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1	6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	6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3	6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或者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4	6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
5	6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6	6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7	6	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
8	6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
9	6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
10	6	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明显标志的
11	6	驾驶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12	6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13	6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4h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min的
14	6	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

1.5 一次记3分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适用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次记3分的情形，包括12种，见表1-3。

表1-3 一次交通安全违法记3分的情形

序号	分值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1	3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
2	3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
3	3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
4	3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最低时速的
5	3	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
6	3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7	3	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
8	3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9	3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超车、让行的，或者逆向行驶的
10	3	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牵引挂车的
11	3	在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事故停车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的
12	3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1.6 一次记2分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适用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次记2分的情形，包括11种，见表1-4。

表1-4 一次交通安全违法记2分的情形

序号	分值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1	2	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的
2	2	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
3	2	驾驶两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4	2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
5	2	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
6	2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
7	2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
8	2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
9	2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的



续表

序号	分值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10	2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
11	2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

1.7 一次记1分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适用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次记1分的情形,包括4种,见表1-5。

表 1-5 一次交通安全违法记1分的情形

序号	分值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1	1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2	1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会车的
3	1	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4	1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

1.8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代码

为了便于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查询,每一种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都编排了相应的代码。如图1-1所示,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代码由五位数字组成,按照交通安全法中的通行原则进行分类,排列顺序从左到右,第一位数字是行为分类代码,第二位数字是驾驶人违法记分分类代码,第三和第四位数字是顺序码,最后一位数字是分类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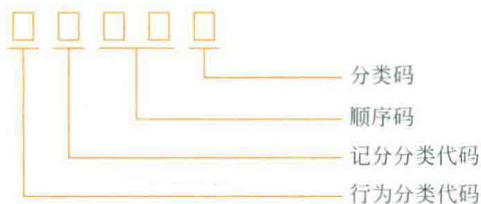


图 1-1 代码结构

① 行为分类代码

表示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所处的分类代码,见表1-6。

表 1-6 行为分类代码

第一位代码	行为分类	第一位代码	行为分类
1	机动车通行	5	其他规定
2	非机动车通行	6	表示机动车通行补充规定
3	行人、乘车人通行	7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实施细则规定
4	高速公路通行	8	各市(地区、自治州、盟)的地方法规

② 记分分类代码

表示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分类代码，见表1-7。

表 1-7 记分分类代码

第二位代码	记分分类	第二位代码	记分分类
0	不记分	3	记3分
1	记1分	6	记6分
2	记2分	7	记12分

③ 顺序码

表示在同一行为分类中出现的行为的顺序码。

④ 分类码

表示在同一行为分类中出现的情形不同分类码，见表1-8。

表 1-8 分类代码

第五位代码	分类	第五位代码	分类
0	不分类	4	摩托车
1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包括有轨、无轨电车）、重型、中型载货汽车、牵引车	5	同一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2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轮式自行专用机械车、专项作业车	6	同一违法行为情节较重
3	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	7	同一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表1-9列举了部分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代码。例如：10930，第一个数字“1”表示机动车通行，第二个数字“0”表示不记分，后面的“93”表示在不记分这一类里的第93个行为，驾驶时观看电视的。

再比如：17200，第一个数字“1”表示机动车通行，第二个数字“7”表示要记12分，后面的“20”表示在扣12分这一类里的第20个行为，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表 1-9 违法代码举例

代码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元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10930	驾驶时观看电视的	《条例》第62条第3项	《法》第90条	0	50		
11080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	《法》第11条第1款，《条例》第13条第2款	《法》第90条	1	50		扣车
16102	在驾驶证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条例》第28条	《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2款	6	1000	可以并处拘留15日以下	



续表

代码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元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17200	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法》第11条第2款	《法》第95条第2款、第90条	12	200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简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简称《条例》,《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简称《校车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简称《104号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简称《139号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简称《124号令》。

1.9 记分与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与记分同时执行。机动车驾驶人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记分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1.10 累积记分的处理

1 一个周期内累计记分未达到12分的处理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2 一个周期内首次达12分的处理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15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7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学习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20日内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3 一个周期内两次达12分的处理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两次以上达到12分或者累积记分达到24分以上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10日内对其进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接受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4 拒不参加学习和考试的处理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汽车交规一看就懂

第2章

适用一次记1分 的情形

